



检察长讲堂

强化侦监协作 提升执法司法质效



张云东

2021年10月3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印发《关于健全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下称《意见》),旨在构建规范高效的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推动提升公安执法和检察监督规范化水平。

《意见》下发后,江苏省太仓市检察院坚持在协作中监督、在监督中协作,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下称侦监协作办公室)这一有力抓手,不断健全完善相关机制,深化监督与协作良性互动,切实推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高质量运行,协力提升执法司法质效。

一是组织建设落地落实。依托良好的检警协作基础,2021年12月,太仓市检察院联合太仓市公安局在全省率先成立侦监协作办公室,选派4名员额检察官、2名检察官助理、4名书记员常驻办公,承担组织协调、监督协作、督促落实、咨询指导等工作,推动侦监协作办公室实质化、规范化运转。前移繁简分流关口,细化繁简分流甄别标准,与公安机关会商制定刑事案件繁简分流过滤规则,安排专人负责繁简分流工作,进一步提高繁简分流精准度和及时性。

积极发挥一站式办案阵地建设和人员配备优势,将速裁案件办理嵌入侦监协作办公室中,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由派驻检察办案组对符合速裁程序适用条件的案件进行集中快速办理,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同时,助推办案提速。目前,侦监协作办公室已经实现速裁案件集中过滤、集中受理,刑事案件速裁和简易程序适用率、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量刑建议采纳率等均位于苏州市检察院前列。

二是协作配合进一步提升。建立重大疑难案件公安机关听取检察院意见机制和重大敏感案件快速反应、联动处置机制,出台《关于在刑事诉讼中加强协作配合的实施意见》,明确检察机关提前介入范围、方式、程序等,规范开展侦查活动指引,夯实案卷质量根基。2023年以来,太仓市检察院依托侦监协作办公室适时介入重大疑难新型案件200余件,向侦查机关出具书面侦查活动指引意见137份。前移刑事和解工作关口,将矛盾化解在移送审查起诉前。同时积极开展释罪源诉讼,规范不起诉案件非罪罚处罚措施适用,协作做好不起诉案件“后半篇文章”。

充分发挥平台优势,促进检警业务素能提升。开展“断卡”行动案件证据标准和法律适用等协同同训活动,在法律政策、新型案件等方面强化学习交流,对高发易发案件进行研讨磋商,统一办案理念和标准尺度。强化经验总结和类案指导,撰写类案指引3份,以集中分类、清单列举的方式,明确事实审查要点和证据审查要点,提升类案办理质效。如依托苏州市检察院与苏州海警局建立的侦监协作办公室平台,太仓市检察院根据案件管辖范围,出台办理涉海刑事案件工作指引,统一证据认定标准。

三是监督制约进一步深化。前移监督端口,确立信息共享资源,通过视频巡查、实地查看,查看相关案件数据等方式,及时掌握执法办案信息,落实“两项监督”工作。加强重点监督,2023年以来,针对类案多发问题开展专项监督、案件质量评查6次。对于发现的侦查违法行为,妥善用好口头纠正违法、侦查活动监督通知书、检察建议书等监督方式,督促整改落实。

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共同会商、通报、反馈辖区内刑事案件办理存在的问题、重要专项活动、重大案件等。同时,就检察机关立案监督、纠正违法、不起诉、不批捕等数据进行分析通报,听取公安机关办案人员意见,主动接受公安机关制约。加强检察机关内部监督,通过明确职责权限,建立检察监督留痕与说理机制,严格办案数据共享获取知悉程序,案管部门随机轮案、督察巡察回访等措施,为检察机关依法正确行使“加把锁”。

(作者系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网络犯罪案件呈现五大特点

- 1. 数字经济新业态伴生犯罪增长态势明显
2. 网络犯罪向民生领域蔓延
3. 黑灰产业链为网络犯罪“输血供粮”
4. 匿名洗钱手段助长上游犯罪滋生
5. 互联网企业数据安全存在风险隐患

专家辅助办案机制,从中国科学院、工信部、国家信息中心等单位聘请各类技术专家57名作为特邀检察官助理,参加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随案会诊”。

六是全方位、立体化宣传,构筑网络安全法治宣传矩阵。如积极组织开展“网络安全宣传周”“首都网络安全日”“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集中宣传月”等系列宣传活动,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典型案例、打造普法品牌等方式,提升社会公众的网络安全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

北京:发布白皮书梳理总结近三年网络犯罪检察工作情况

检察履职情况

2021年以来,北京市检察机关依托网络检察办公室,聚焦网络重点领域,一体推进办案组织建设、工作机制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提升网络检察履职效能。

一是全链条打击网络犯罪,坚决斩断网络黑灰产业链。如依法严厉打击网络暴力、网络水军,网络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制作“黑客”软件、封装涉诈App,为电诈分子“吸粉引流”,利用“跑分”平台、虚拟货币、直播平台打赏洗钱等新型网络黑产犯罪。

二是强化网络检察综合履职,形成法律监督合力。如制定《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网络法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对网络犯罪案件实行“一案多查”,“四大检察”协同发力助推网络空间治理。

三是落实数字检察战略,大数据赋能网络犯罪检察“提档升级”。如建用涉“两卡”案件漏犯漏罪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全市共追捕追诉124人,向金融机构、电信营业厅等单位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156份,向公安机关移送行政处罚意见87件,移送公益诉讼线索已立案4件,助力构建京津冀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一体化新格局。

四是强化协同治理,推进网络空间治理法治化。2021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向互联网企业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174件,针对商业腐败治理、数据合规等问题开展专项调研,依法维护互联网企业合法权益,积极引导互联网企业守法合规经营。

五是打造“法律+技术”办案模式,提升专业化办案能力。如建立网络领域技术

也给不法分子带来可乘之机,利用技术手段入侵他人家庭网络摄像头,窥探他人隐私等犯罪时有发生。

第三,黑灰产业链为网络犯罪“输血供粮”。网络犯罪的黑灰产业链形态复杂多元,上、中、下游链条盘根错节、快速迭代,助推网络犯罪手段多样化、引流精准化、行为隐蔽化。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中,犯罪分子使用VOIP、GOIP等技术设备,突破空间地域限制,在境外远程控制境内安置的设备,批量发送诈骗短信、拨打电话;使用虚拟IP、更换IP或加密通讯等技术手段,增加反制拦截和身份溯源难度,逃避司法打击;利用视频直播平台、公众号、小程序、邮箱等常用社交平台“吸粉引流”,以发送视频、图文、邮件等方式吸引被害人添加涉诈账号。

第四,匿名洗钱手段助长上游犯罪滋生。网络犯罪的非接触性特点决定了对洗钱渠道、洗钱手段的高度依赖。网络空间中,具有隐蔽性、技术性和迷惑性的匿名洗钱手段不断出现。有的案件中,犯罪分子利用网络直播间人数众多、交易量大的特点,以直播冲榜打赏为幌子,将打赏资金隐蔽回流至上游犯罪分子手中。有的案件中,犯罪分子利用虚拟货币的去中心化、追溯难等特点,以虚拟货币交易的方式洗白赃款。

第五,互联网企业数据安全存在风险隐患。随着互联网行业的蓬勃发展,互联网企业在掌握海量数据信息的同时,数据安全问题日益凸显。一方面,集中化存储管理模式使企业数据成为外部网络攻击的重点目标。犯罪分子通过“撞库”、“网络爬虫”、“钓鱼”网站等方式非法获取企业存储数据。另一方面,互联网公司、通信公司等持有客户核心资源的单位内部员工,利用职务便利非

法获取公司数据并出售的情况时有发生,成为潜在安全隐患。

是否具有洗钱的主观故意



庭审现场。

有正当理由协助陈某仁将巨额现金存入多个银行账户或者在不同银行账户之间频繁划转;二是陈某仁经常在凌晨取款,在无法正常取款时还通过同学下班后找关系取钱;三是在陈某仁被抓后,陈某将陈某仁存放在其银行账户内的钱款迅速转移,并变更了住所和联系方式,有逃避侦查的行为。上述证据共同指向陈某对于陈某仁存放在其银行账户内的5.71万元属于毒品犯罪所得具有主观明知。

充分释法说理,促使认罪认罚。承办检察官在调取上述证据的基础上,对陈某充分释法说理,促使陈某从辩称不知涉案资金系毒品犯罪所得及收益,到供述“我父亲没有正当职业且吸毒,我也曾看见他

吸毒,所以知道他给我的钱是贩毒所得”。检察机关综合考虑全案证据和陈某认罪认罚、坦白、退赃等法定情节,以陈某涉嫌洗钱罪于2022年12月16日向法院提起公诉并提出从宽处罚的量刑建议,后得到法院判决支持。

【典型意义】坚持主客观相一致原则,准确认定洗钱行为人的主观明知。对洗钱行为入主观明知的证明是司法实践中的认定难点,对于行为人是否具有“明知”,应当及时对洗钱行为人和毒品犯罪行为人的交往细节、密切程度、身份背景、收入情况、资金账户使用情况、毒资去向进行取证,结合案件主客观证据进行综合分析判断。

能动履职,自行补充侦查与引导侦查相结合。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该案过程中首先开展自行补充侦查,获取关键证人的关键证言。查清关键事实后,检察机关充分依托涉毒反洗钱工作常态化检警联席会议机制,制发详细的调查取证提纲,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并指导公安机关就犯罪嫌疑人主观故意、行为手段、毒资去向等方面深挖彻查,最终客观全面认定犯罪事实并提起公诉。

准确性,切实履行反洗钱检察责任。涉毒洗钱犯罪的行为人,与涉毒人员通常存在较为紧密的特殊关系,客观上都与毒品犯罪有过交集。对于他们的行为,是认定为涉毒犯罪的共犯、转移毒赃罪还是认定为洗钱犯罪,需要根据证据客观认定。洗钱罪和转移毒赃罪二者的关键区别在于犯罪嫌疑人的行为是否改变资金、财物的性质,单纯物理转移、藏匿、隐藏毒赃的行为没有改变资金来源和性质,应当认定为转移毒赃罪,如已实质上改变了资金、财物的性质,应当认定为洗钱罪。

引导侦查全面取证。依托涉毒反洗钱工作常态化检警联席会议机制,检察机关引导公安机关调查取证,就陈某与陈某仁的交往过程、银行卡使用情况、毒资去向等方面深挖彻查,做到对洗钱犯罪的全面取证。公安机关经过全面取证,查明陈某知道陈某仁在2020年强制隔离戒毒结束后没有正当理由,且继续吸食毒品,而陈某时常在陈某仁的出租屋居住,陈某仁在吸食及毒品交易时未刻意回避陈某,陈某也目睹过陈某仁吸毒以及购毒人员和陈某仁在客厅交易的情景。检察机关分析认为,基于上述情况,陈某在主观上对陈某仁让其存入银行账户的现金款系毒资的可能性具有一定的认知。客观方面,一是陈某没

【公告】
检察日报2024年1月9日(总第10443期)
张永忠:本院受理张永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3)冀1025民初71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费告知书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提出管辖权异议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2月21日9时30分在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公告】
安徽省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永忠:本院受理张永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3)皖1025民初71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费告知书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提出管辖权异议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2月21日9时30分在安徽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公告】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敏:本院受理李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3)黔0102民初123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费告知书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提出管辖权异议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2月21日9时30分在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公告】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敏:本院受理李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3)黔0102民初123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费告知书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提出管辖权异议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2月21日9时30分在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